

山西省肿瘤医院停车场出租项目

正式披露 项目编号：GL2026SX1001105 | 围观数：9 未关注 | 分享到：

租赁底价： **175.21** 万元/年 保证金： **25** 万元

出租用途 停车场
所在地区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项目负责人 **薛思琪** 13546720249

披露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披露起始日期 **2026-11-12** 披露结束日期 **2026-11-18**

仅允许机构报名

未在披露期内不允许报名

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简况 出租方简况 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信息披露期 交易方式 项目附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省肿瘤医院停车场出租项目
项目编号	GL2026SX1001105
租赁底价	175.21万元/年
租赁底价是否含税	是
披露起始日期	2026-11-12
披露结束日期	2026-11-18

标的简况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肿瘤医院）
产权证号	并政地国用（2009）第20089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19557
土地使用权性质	划拨
地类（用途）	其他
地类（用途）其他说明	医卫慈善用地
是否存在租赁	否
标的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3号

出租方简况

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省癌症中心）（山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肿瘤医学院）、山西省第三人民医院、山西省肿瘤研究所）
国资监管机构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财政部门监管
出租方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职工新街3号

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租赁面积(平方米)	19557
租赁期限	3年
租金调整方式	不涉及
是否有免租期	否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是
装修改造说明	须提前书面报批，山西省肿瘤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均由承租方承担
租赁用途	停车场
租赁用途说明	详见公示附件
押金支付要求	该押金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出租方缴纳押金10万元。
租金支付要求	一年一付。首年租金由承租方按照租赁合同要求，在签订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出租方收款后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租方,需征集到三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方可开标。（招标公告详见公示附件） 2.意向承租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起的5个工作日内交纳交易服务费，并持相关材料至交易市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3.按照出租方要求，最终承租方应在成交确认手续办理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4.若承租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且非出租方原因的，则表示承租方违约，放弃承租资格，逾期后出租方不再与承租方协商，出租方有权对项目做终结处理，并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5.递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表明意向承租方已完全知晓以下事项： 1）接受并同意公告中所有有关标的的各项要求； 2）接受并同意因不可抗力、出租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资产及出租方其他特殊情况原因导致本次出租无法进行时，出租方仅退还实际收取的租赁款项及押金（如有），出租方和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6.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仅就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负披露义务，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其他披露内容	**1. 本项目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意向承租方需向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投标。（招标公告详见公示附件）** **2. 本项目租赁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 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 4. 租期内标的及设施设备大、中、小修及日常维护等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做任何投入。 5. 自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一切与标的有关的风险及责任均转移至承租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责任、安全保卫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卫生防疫责任等。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6. 不得将标的用于抵押、分租、转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将标的用于抵押、入股、联营、融资或作为出资与他人合作经营等。 7. 承租方所经营项目的注册登记、年检、报批经营、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所需的所有相关证照等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在营业执照注册及其他申报手续中，无论是承租方自身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的不能注册、施工、经营等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出租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装修方案经出租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用于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终止后也不作任何补偿。可独立解决工商注册事宜，取得消防合格手续等，具备在该项目合法经营的条件。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的为准，出租标的按现状交付。 **9.报名期：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晚24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承租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晚24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11月11日17时30分至11月18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伟拓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wtjypt.com，简称“伟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详见公示附件）** **10.意向承租方需登录交易市场平台账户，进入“我的订单”并按系统指引付款，未按要求付款，造成报名失败、资格丧失的，交易市场概不负责。** 11.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承租方若发生违约行为和不履行后续责任义务的，导致此项目需重新挂牌招租，则该承租方不得再参与此项目和出租方公开招租的其他项目。

承租方资格条件	意向承租方须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等。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是否存在优先承租人	否
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万元）	25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按系统提示要求交纳。
交纳时间	信息披露期满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保证事项及处置方式	1、保证金保证事项： 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权将出租方及承租方本次交易应交纳的服务费从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剩余保证金出租方有权扣除，作为出租方的补偿，上述保证金的法律效力包括对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投标、签约和履约的担保： ① 意向承租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② 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公告约定时限交纳交易服务费的； ③ 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公告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的； ④ 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公告约定时限支付首年租赁价款的； ⑤ 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意向承租方违约的其他情况。 2、保证金处置方法： 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不转为租赁价款，在交易服务费全额支付至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并签署完《租赁合同》后，按公告要求全额缴纳租赁价款至出租方指定账户，由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原路退回所缴纳的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方如未出现上述保证事项中的情形，其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信息披露期

信息披露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交易方式

竞价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招投标

项目附件

公示附件	招标公告.pdf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谐园路9号化建大厦
联系电话：0351-7218385
业务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业务咨询电话：0351-6853035
投诉举报电话：0351-4081900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所有 晋ICP备12005370号-1
技术支持：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